

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協議

為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共同繁榮和發展，加強兩地在科技及其產業領域的交流與合作，雙方決定簽署《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協議》。

第一條 雙方在合作中將遵循“一國兩制”的方針；根據雙方科技發展及產業結構調整和升級的需要，以共同繁榮為目的，互惠互利、優勢互補、推動兩地的科技交流與合作；在合作中採取先易後難，逐步推進的方式；在國家規劃下繼續支持香港發展創新科技。

第二條 雙方繼續在“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的框架下加強組織、協調內地與香港的科技交流與合作。其中包括：確定科技合作的內容，鼓勵政府、科研機構與企業的互動，以及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和科技向企業轉移的工作等。

第三條 雙方將在兩地經濟支柱產業、關鍵技術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科研領域加強合作；雙方可視實際情況及需要，提出和同意加入的重點合作領域。

第四條 雙方將在國家科技計劃的政策層面，以及重點實驗室、產業化基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平臺基地建設方面加強合作。

第五條 委員會設立聯絡辦公室。聯絡辦公室分別設在科學技術部中國科學技術交流中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第六條 委員會根據兩地科技合作的需要，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例會，並可在一方提出要求後 30 天內召開特別會議。

第七條 雙方將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協商解決雙方合作中出現的問題。委員會採取協商一致的方式做出決定。

第八條 本協議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協議於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西安簽署。

第九條 本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到期後，如任何一方未提前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本協議有效期自動延長五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科學技術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